

附件 2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主要修订内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1	六、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我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自身业务需要调整相关平仓线、追保线、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及保证金比例、持仓集中度指标等所产生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六、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我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自身业务需要调整相关平仓线、追保线、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及保证金比例、 <u>集中度指标控制标准</u> 等所产生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2	十三、投资者应如实申报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情况、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或特定股东、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承诺持有期限以及所持相关股份性质及其数量等信息，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向信用账户划转担保物。如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三、投资者应如实申报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情况、 <u>是否为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股份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u>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或特定股东、 <u>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u> 、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承诺持有期限以及所持相关股份性质及其数量等信息，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向信用账户划转担保物。如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十四、投资者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或特定股东的，其通过信用账户增持、减持相应股份及其他行为时，投资者应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并遵守相关交易规则。如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四、投资者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或特定股东、 <u>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u> 的，其通过信用账户增持、减持相应股份及其他行为时，投资者应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并遵守相关交易规则。如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十五、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我公司将以《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投资者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我公司已经履行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都会面临担保物被我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十五、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我公司将以《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信地址，向投资者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我公司已经履行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都会面临担保物被我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u>我公司在合同中与投资者详细约定通知送达方式及送达生效时间。因此，投资者在业务合同中填写的各种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如果因为联系方式的虚假或因为联系方式变更未能及时通知我公司，导致投资者未及时获得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投资者承担。</u>
5	二十三、专用邮箱的开立及使用 （一）投资者确认并同意我公司代表投资者向第三方公司申请专用邮箱，同意我公司通过专用邮箱向投资者进行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与送达。我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二）投资者需明确知悉专用邮箱作为融资融券业务通知、送达的重要方式，用于投资者接收合约到期提醒、追加担保物通知、我公司重要业务公告及其他重要信息等。 （三）投资者对专用邮箱账户及密码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专用邮箱地址、账号、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并对专用邮箱密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更换，如因密码遗失、泄漏、被盗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投资者通过专用邮箱账户办理的业务均视为投资者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投资者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删除
6		新增 二十四、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涉嫌两融套现情形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授信额度被降低或收回、被限制通过乙方网上证券客户端发起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申请、拒绝现有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申请等风险，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新增 二十五、我公司采用电子邮箱作为传输各类融资融券业务相关通知的渠道；投资者应对其电子邮箱账户及密码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电子邮箱地址、账号、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并对电子邮箱密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更换，如因密码遗失、泄漏、被盗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	--